

(上接 A25 页)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北仑第一发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为 266200 万元,70%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86340 万元。国电电力收购北仑第一发电公司 7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6340 万元。

(2) 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53300 万元,按照国电集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资本金到位比例 63.92% 计算,对应的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4069 万元,国电电力收购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 6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069 万元;

(3) 大渡河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484216.02 万元,18%股权的评估值为 87158.88 万元,国电电力收购大渡河公司 18%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7158.88 万元;

(4) 东胜热电股权的评估值为 3882.76 万元,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内蒙能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国电集团对东胜热电尚需追加 75.4 万元资本金的因素。审核后,东胜热电 50%股权交易价格为 1564.38 万元。

(5) 国电能源股权的评估值为 9201 万元,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反映的国电能源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综合考虑国电集团对国电能源尚需追加 1000 万元资本金因素。审核后,国电能源 50%股权交易价格调整为 4100.51 万元。

(6) 北仑发电公司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000 万元,2%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14040 万元。国电电力收购北仑发电公司 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4040 万元。

3.交易对价的支付

(1) 前述交易将按照国有资产转让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付款方式支付收购价款。

(2) 国电电力拟以公开增发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以及增发的部分 A 股股票收购北仑第一发电公司 70%股权、石嘴山第一发电公司 60%股权和大渡河公司 18%股权,如募集资金不足,国电电力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价款。

(3) 国电电力将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贷款支付收购东胜热电 50% 股权、国电能源 50% 股权和北仑发电公司 2% 股权的价款。

4.前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对国电电力的影响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电集团承诺“以国电电力作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面改制的平台,在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后,通过资产购并、重组,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优良的经营性资产注入国电电力,以使国电电力长期、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前述交易正是国电集团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事项的具体措施。

前述交易收购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交易的完成有利于提高国电电力的当期效益,为国电电力未来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交易的执行将有利于提高国电电力的装机容量和市场竞争力,为国电电力长远发展提供优良的项目储备;收购项目地理位置优越,资产质量优良,有利于优化国电电力资产布局和提高国电电力核心竞争力;收购国电能源后,有利于加快国电电力开发煤炭资源步伐,为国电电力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交易的完成,也将有利于减少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在相关区域的同业竞争。

(二) 2006 年度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国电集团所属单位与国电电力	设备采购	合同约定的招标确定		71,188,054.32	241	现金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国电集团所属单位与国电电力	各销售及相关劳务	合同约定的招标确定		1,057,494,314.97	565.0	现金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与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	有关部门批准的利率	67,275,431.94		

上述国电集团所属单位与国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国电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从事脱硫等业务产生,以招标方式获得,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上述国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电集团控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其中,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原则,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2.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国电电力四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及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内蒙古赤峰特牛特力发电项目的议案》,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与国电电力、国网新疆公司共同投资内蒙古赤峰特牛特力发电项目。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赤峰地区,规划建设总规模为 500MW,2006 年期望建设规模为 100.5MW,拟采购新疆金风公司 750KW 风机设备 134 台。

本期 100.5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76835 万元,动态总投资为 78855 万元,单位千瓦造价 7846 元。项目资本金为工程总投资的 20%,为 15771 万元,除资本金外,其余投资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解决,并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照投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上述投资项目因目前投资双方信守投资协议,履行相关出资义务,以期获得投资收益的行为而将继续下去,因此,不可能因为本次收购的完成而终止。鉴于该项目投资是建立在投资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平等协商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

3.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国电电力与龙源集团北京分公司 2005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龙源集团北京分公司将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 6 号 8 层北京国际投资大厦 B 座第七、八、九层的开间,合计建筑面积 7470 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国电电力使用,租期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市场价格,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天 6.05 元人民币计算,2006 年国电电力应负担租金 1650 万元。

2006 年 6 月 30 日,国电集团与龙源集团北京分公司签订“解除“委托管理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订的《委托管理合同》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予以解除,同时,国电集团承接龙源集团北京分公司与国电电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所产生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该项租赁行为,属于满足国电电力正常营业之需要,且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不存在欺、乘人之危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三) 200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双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结算方式
国电集团所属单位与国电电力	设备销售及相关劳务	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	招标	627,397,063.23	43.78	现金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与国电电力	国电电力及控股子公司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利率	有关部门批准的利率	411,283,023.91		

上述国电集团所属单位与国电电力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国电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科技环保集团公司从事脱硫等业务产生,以招标方式获得,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上述国电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国电集团控股公司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及资金结算等业务,其中,存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存款利率计息,在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的贷款利率和结算业务收费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的利率水平和收费标准及国家其他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原则,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影响。

2.资产、股权转让的重大关联交易

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受让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交易的金额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定价的原则是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以经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 1.4 亿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3,940 万元人民币,资产的评估值为 140,154 万元人民币。(注:上述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均为国电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价值,转让价格为 10%股权对应的价值。)

该项股权转让,经双方平等协商,不存在欺、乘人之危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交易价格以经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国电电力出资 3.56 亿元人民币,国电电力控股子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27.91 亿元人民币与国电集团共同投资国电大渡河大岗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按投资比例出资,国电电力占 10.2%,大渡河公司占 80%,国电集团占 7.8%。大岗山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水力发电,注册资本为 34.89 亿元人民币。

鉴于该项目投资是建立在投资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平等协商基础之上,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因此,对国电电力的独立性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

4.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根据国电电力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地的议案》,国电电力向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龙源电力集团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位于北京市阜成门北大街 6-8 号 B 座 7-9 层,面积 747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作为公司本部办公之用。租赁价格为 6.05 元/平方米/天,每年租金为 1650 万元。

该项租赁行为,属于满足国电电力正常营业之需要,且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不存在欺、乘人之危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正,对国电电力的

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 其他重大交易

2006 年 8 月 3 日,国电电力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贷款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4.86%。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8 月 28 日,国电电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柒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5.02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12 月 7 日,国电电力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叁仟万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5.02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电电力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贰仟万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5.02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12 月 21 日,国电电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5.02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电电力向国电财务有限公司借入流动资金叁仟万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5.02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7 月 12 日,国电电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4.69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借款为信用借款。

2006 年 7 月 15 日,国电电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4.698%,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06 年 8 月 29 日,国电电力与国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贰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半年,年利率 5.02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国电集团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

(一) 未与国电电力及国电电力子公司之间进行过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国电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

(二) 未与国电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交易的行为。

(三) 对拟更换的国电电力副董事长赵起自、董事池源、监事刘清汉,不存在任何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不存在对国电电力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三、国电集团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并规范国电集团与国电电力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国电电力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国电集团作为国电电力未来的绝对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 不利用自身对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国电电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二) 不利用自身对国电电力的控股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国电电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三)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国电电力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国电电力利益的行为。

同时,国电集团将保证国电电力在对待未来可能产生的与国电集团的关联交易方面,国电电力将采取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二) 对于设备销售等交易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第九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证明,同时,经国电集团、国电集团高管人员及直系亲属自查:

(一) 国电集团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国电电力股份的情况。

(二) 国电集团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提交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国电电力股份的情况。

(三) 国电集团全资子公司龙源集团虽为公司的关联方,但未参与本次收购决定,且不知悉有关收购信息,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九节关于收购人的关联方免于披露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的相关要求,故国电集团及龙源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请求中国证监会免除龙源集团披露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国电电力股份的情况的义务。该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豁免龙源集团的披露义务。

第十节 国电集团的财务资料

一、审计意见

国电集团 2004 年、2005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电集团 2006 年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2006 年度的审计意见如下:

国电集团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电集团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国电集团近三年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货币资金	3,872,740,509.34	4,624,033,034.49	6,966,280,202.42
短期投资	189,267,807.64	187,495,889.96	380,624,650.44
应收票据	926,839,409.46	286,577,083.95	289,228,412.99
应收账款	2,450,048.91	108,000,725.36	11,678,487.08
应收利息			8,161,691.99
应收帐款	7,515,879,683.53	6,357,691,238.57	4,508,566,794.01
其他应收款	2,457,919,684.19	1,815,255,085.72	2,249,577,382.37
预付款项	4,219,268,318.93	1,792,288,765.73	1,117,806,762.62
预收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3,0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			
存货	4,294,666,814.21	3,141,340,283.56	1,742,206,610.89
其中:原材料	2,265,304,025.21	2,154,648,450.27	1,128,008,024.7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056,891,894.29	529,964,663.63	270,670,402.18
待摊费用	11,106,671.23	66,983,127.27	20,566,472.53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75,446,316.92	372,528,707.56	906,083.36
流动资产合计	23,538,584,231.36	18,702,483,952.36	17,246,693,500.69
长期投资	5,091,006,140.51	5,396,346,475.37	4,208,282,624.3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918,406,296.03	5,369,346,375.37	3,906,125,524.30
长期股权投资	172,586,846.48	37,000,000.00	302,157,300.00
各并价差	71,883,423.06	97,301,013.46	127,325,876.20
被并所属资金			
长期投资合计	5,162,859,527.57	5,494,247,488.83	4,336,288,705.60
无形资产	1,702,389,901.79	117,479,643,467.36	93,779,593,626.58
减:累计折旧	57,091,884,818.82	47,158,815,365.34	41,682,962,506.86
无形资产净值	113,530,534,382.97	69,720,828,102.02	52,100,611,119.7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2,774,106.35	84,776,511.02	10,736,280.12
无形资产合计	113,457,760,276.62	69,636,051,590.20	52,100,611,119.72
在建工程	15,023,376,885.17	13,365,788,783.61	7,069,882,023.99
在建工程	33,214,174,049.47	23,897,603,469.83	19,396,460,734.96
固定资产净值			-938.00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固定资产合计	161,705,311,181.26	106,889,443,871.64	78,626,216,717.55
无形资产	1,302,066,910.74	540,569,537.50	440,806,80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69,758,815.54	408,507,764.93	220,483,580.58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资产)	551,396,511.01	415,094,051.56	388,460,894.99
其他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支出			
其他长期资产	492,988,554.29	247,989,272.79	
其中:特准准备物资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753,103,991.96	1,204,062,862.24	829,267,787.72
递延税款项目	21,282,939.44	204,616.57	9,504.18
资产总计	193,181,151,916.59	132,290,462,792.14	101,038,396,208.64
短期借款	36,234,330,468.73	24,784,903,780.32	16,386,417,656.62
应付票据	5,987,528,637.17	2,757,371,276.56	130,006,936.90
应付账款	9,759,415,448.05	6,155,226,400.72	5,064,344,746.52
预收账款	2,922,004,327.70	1,533,350,391.75	473,466,441.05
应付工资	1,896,379,196.05	1,393,301,756.44	1,006,794,804.40
应付福利费	386,976,877.88	278,302,205.59	123,665,930.65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417,957,906.27	141,781,835.49	283,227,666.10
应付利息	6,294,253.78	182,250.00	4,683,050.00
应交税金	958,546,333.14	688,680,979.24	636,507,685.77
其他应付款	56,954,684.26	81,269,489.63	61,095,943.80
其他应付款	6,835,576,701.18	4,836,107,110.11	4,944,347,054.23
预提费用	68,396,949.20	47,916,025.66	75,054,083.26
预计负债	195,000,000.00	117,000,000.00	
递延收益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665,285,594.93	2,816,362,065.58	2,941,467,876.94
内部往来			
应付权证			
其他流动负债	1,368,406,119.13	1,789,389,607.18	1,100,124,053.14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负债合计	70,768,579,536.47	47,431,145,242.61	33,220,193,932.88
长期借款	75,829,525,269.06	50,456,540,352.89	38,816,702,471.55
应付债券	5,634,375,176.60	5,466,004,322.77	5,449,528,270.23
长期应付款	769,042,044.52	819,218,700.04	850,104,088.03
专项应付款	504,536,083.29	366,562,880.13	227,512,388.90
其他长期负债	288,456,626.46	212,685,000.00	102,671,048.93
其中:特准准备基金			
上划入资金			
长期应付款	82,995,935,198.03	57,318,981,258.83	45,446,522,247.64
递延税款项目			
负债合计	153,764,514,735.40	104,750,126,478.44	78,666,716,180.52
少数股东权益	22,888,773,817.63	14,232,156,561.11	11,162,215,792.72
实收资本(股本)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12,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法人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资本公积	2,645,284,515.89	1,930,086,318.03	474,427,533.92
盈余公积	228,075,102.37	108,780,954.86	41,361,920.67
其中:法定公益金		36,972,371.23	16,027,973.5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78,546,883.90	-1,268,040,815.88	-1,526,164,828.08
未分配利润	1,764,737,277.73	538,367,281.73	240,852,166.61
其中:现金股利	243,591,62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687,638.		